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6370970

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原執業登記於本市○○之家（本市文山區○○街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）擔任護理師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9 月 29 日離職，惟未依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

，遲至 106 年 11 月 6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辦歇業備查，並於同日以意見陳述書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其違反護理人員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9 條規定，以 1

06 年 11 月 23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6370970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 元罰鍰。

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

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護理人員法第 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

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護理人員停業或歇業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。」第 39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、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計算者，其始日不計算在內。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……有關本

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十四）護理人員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略）」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4
違反事實	護理人員停業或歇業時，未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。
法條依據	第 11 條第 1 項 第 39 條
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	處 3,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 1 次處 3,000 元至 1 萬 5,000 元罰鍰……。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 106 年 9 月 29 日遇詐騙集團，騙走存簿及金融卡，身上毫無金錢坐車，直至 11 月 5 日核對發票中了 1,000 元，隔日馬上辦理歇業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訴願人原執業登記於本市○○之家擔任護理師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於 106 年 9 月 29 日離職，惟遲至 106 年 11 月 6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辦理異動備查，違反護理人員法第 11 條第 1 項

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規定之違規事實，有本市○○之家 106 年 9 月 30 日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、前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 6 月 7 日核發之護理字第 XXXX

XX 號護理師證書及原處分機關核發之北市衛護理執字第 FXXXXXXXXXX 號執業執照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 106 年 9 月 29 日遇詐騙集團，騙走存簿及金融卡，身上毫無金錢坐車，直至 11 月 5 日核對發票中 1,000 元，隔日即辦理歇業云云。按護理人員停業或歇業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；違反者，處 3,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

下罰鍰；護理人員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39 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願人於 106 年 9 月 29 日離

職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（原為 106 年 10 月 28 日前，因是日為星期六，以次星期

一即 106 年 10 月 30 日代之）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，惟訴願人遲至 106 年 11 月 6 日始

向原處分機關辦理異動備查，依法即應受罰。又本件訴願人所述遭詐騙一節，縱令屬實，亦非屬致其不能自行或委由他人申辦異動備查之事由，而其任令逾期未備查，難謂無過失；況據訴願人 106 年 11 月 6 日陳述意見書所載略以，其係忘記辦理，與訴願主張遭詐騙情形不一。訴願主張，委難憑採。未查醫事人員專業法規之制定係為醫事專業人員之管理、保障醫事專業人員之權益及病患就醫之安全。訴願人乃醫事專業人員，自應依法主動辦理異動手續，本件訴願人既未於離職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異動備查，原處分機關審酌其違規情節，依法處最低額度罰鍰，並無違誤。從而，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吳秦雯
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愛娥

委員 盛子龍

委員 劉建宏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